

東南科技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要點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1.09.30)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94.06.2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96.12.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05.15)

一、為配合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遏止不當網路資源使用，有效發揮網路頻寬效能，特制定東南科技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流量係指本校所有網路使用者進、出校內、外網路之資訊量。

三、流量管理：

(一)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建立流量監控機制，並將統計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供使用者查詢。

(二)流量統計以 IP 為基礎，單日每個 IP 流量上限為 3G bytes。

(三)流量超出上限之 IP，網路流量管理系統立即下降該 IP 當日網路流量速度(次日開放)，違規 IP 名單公布於圖資處網頁，每週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該 IP 所屬單位主管。

(四)若相同 IP 持續發生違規事件，以下列方式處理：

1、累計違規三次，自該次違規次日起，停止該 IP 對外連線七天。

2、累計違規四次，自該次違規次日起，停止該 IP 對外連線十四天。

3、累計違規五次，自該次違規次日起，停止該 IP 對外連線一個月。

4、累計違規超過五次，永久停止該 IP 對外之連線權利。

(五)本校教職員或學生因學術研究或其他合法用途之大流量需求者，應填寫申請表，經主管或指導教授簽可後，向圖資處提出核備。

(六)本校電腦 IP 若因病毒或疑似被他人惡意攻擊，造成網路頻寬使用異常時，圖資處得暫停該 IP 之使用，並通知該 IP 相關使用者處理。

四、當有以下行為發生，一經查獲，並送學校相關單位懲處：

(一)私設 IP/mac address 或盜用他人 IP/mac address 者，除停止其該學期使用權，且如有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時，應配合警調單位處理。

(二)於校園網路使用 P2P 者。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